

滇西抗日战争纪念碑修建纪略

李维才 杨常锁

1944年秋,中国远征军为恢复国土与日本侵略军激战于腾冲、龙陵。为阻敌增援,我第二军新编三十三师九十七团奉命主攻潞西县境内的红崖山。此山矗立于芒市东北面10里外,滇缅公路蜿蜒曲折经过山下,战略地位十分重要,为敌我所必争。日军据岩筑堡,设鹿砦,置铁刺,妄图死守。我军在盟军空军支援下发起冲锋,第一天伤亡270人;次日继续攻击,4批突击队员全部伤亡;后经增援,于11月3日终将残敌全歼,并于11月20日收复芒市。战后,九十七团于1944年12月开始筹备在红崖山建立“陆军第二军新编三十三师九十七团抗日阵亡将士纪念塔”。此塔于1945年1月建成。远征军还在芒市团结大街中段(现潞西县公安局芒市治安队和芒市第一小学中间的三岔路口)、芒市三棵树等主战场分别建立了纪念塔,表彰爱国英烈。后来,上述纪念塔因无人管理和各种原因,均已毁坏,荡然无存。

1988年10月,德宏州和潞西县政协讨论筹建新塔,派人寻找红崖山纪念塔遗迹,于此山荒草丛中寻获塔身和6块石碑;纪念塔主碑已断为两节,基座已毁。6块石碑,一为第二军军长王凌云之题词:“功在党国(中华民国三十三年十二月)”;一为第二军副军长张镜澄之题词:“浩气长存(民国三十四年元月)”;一为新编三十三师师长杨宝珏之题词:“浩然捐躯(民国三十四年二月)”,其中“躯”字已破损。其余3块为阵亡将士墓碑,其中一部分已破裂残缺。3块残碑,一块上书“四川省三台县人,时年三十七岁:故陆军少尉排

长龚祖青之墓”；一块上书：“四川省夹江县人，时年三十三岁：故陆军准尉排长廖福庭之墓”；一块上书“河南省□□县人，故陆军中尉排长□□□之墓”。此3块石碑均为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元月□日建立。

1989年4月，德宏州政协六届二次会议作出重建纪念碑之决定。之后，州政协与潞西县政协共同成立筹备委员会，开展征求设计方案，选址征地，募捐资金，组织施工等工作。重建碑名为“滇西抗日战争纪念碑”，选址在德宏州省府芒市仙池路旁的雷牙让山麓，至1990年4月建筑主体基本竣工。有关部门又将红崖山纪念塔的残碑断塔迁移来，由芒市公路管理总段用环氧树脂粘接牢固，照原样修复，竖立在新建主塔东下侧，并在一侧竖有一碑，上书“中国远征军第九十七团抗日阵亡将士纪念塔移迁记”的碑文。

为重建纪念碑，德宏州政府拨款6万元，潞西县政府拨款2万元，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捐资筹款共10万多元。德宏州建筑学会负责碑体的设计和施工。政协委员和其他有关人士推敲碑文和题词，最后定为在主碑四棱柱的正面（朝北）题书：“滇西抗日战争纪念碑”，左面（向西）录毛泽东挽戴安澜将军的五言律诗：“外侮需人御，将军赋采薇。师称机械化，勇夺虎罴威。浴血东瓜守，驱倭棠吉归。沙场竟殒命，壮志也无违。”

右侧（向东）书写辛亥革命元勋、滇西抗战时期任云贵监察使的李根源先生题八年抗战诗绝句一首：“八年浴血抗天骄，杀气如云万丈高。写就一篇新战史，留将百世告同胞。”背靠青山一面（向南）题书：“滇西抗日战争中英雄牺牲的中国军队将士、同盟国军将士、游击队官兵、南洋华侨机工、各族人民，永垂不朽！”碑文确定后，特请全国政协常委、原远征军第十一集团军总司令宋希濂先生亲笔题书碑名；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楚图南题书李根源先生的抗日诗作。上述主碑四棱柱四面的题词、碑名、诗句，由云南省书法家协会会员杨枝礼按比例拓展放大后镌刻在大理石上，黄漆涂色，镶嵌于碑体上。

纪念碑基座四面的碑文,由州政协有关人士写出初稿后,邀请德宏州和潞西县的史志工作者、政协文史委员及一些专家学者多次讨论修改,最后定稿,云南省和德宏州书法家协会的几位同志楷书于大理石上,精工镌刻,历时年余。主碑基座四面的碑文内容分别是:一、滇西抗日战争概述(720字);二、远征军入缅及敌后人民抗战纪略(624字);三、滇西抗日战争之主要战役(700字);四、滇西抗日战争纪念碑重建记(570字)。在主塔北面靠山脚一侧还竖有勒石“鸣谢”的碑文,刻有54个捐资单位名称、个人姓名以及捐资金额。

“滇西抗日战争纪念碑”由大理石和钢筋混凝土建成。碑座高4.5米,碑身高8.8米,四周砌有挡墙,并用混凝土制件镶成围栏和石凳。纪念碑右下侧是从红崖山移来的原中国远征军第九十七团抗日阵亡将士纪念塔和6块石碑,又叫“小碑林”。整个园地占地10亩以上,成梯级式,共分3层;从山脚仙池路到主塔下共镶石阶55级;梯地上种有各色花卉和树木;园林左、后侧是农场的密植免耕茶叶梯地和橡胶林,右侧是傣家的红木树和凤尾竹林。

1990年9月3日,滇西抗日战争纪念碑重建落成典礼。各界人士1600多人参加了典礼仪式。原远征军第十一集团军总司令宋希濂先生以及云南省侨联有关人士发来贺电。原中国远征军在芒市战士和黄埔军校同学会在芒市同学会敬献了花圈和挽联。

纪念碑建成后,已有不少游人、港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外国旅游者,怀着悼念抗日英烈的崇敬心情前来参观、瞻仰。

(作者单位:李维才,德宏州团结报社编辑部;

杨常锁,德宏州史志办公室)

(责任编辑:李仲明)